

合同编号: 2025-049
审核签名: 赵宁

大成律师: 赵宁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mzczbfz-20250715001）（采购包号：采购包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服务项目采购包3：产业类伴随式智库服务

（二）标的内容、范围

1. 课题研究目的：围绕中央、省上部署和我市重点工作，聚焦全市发展战略前瞻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对照发改中心工作和现实需求，着力抓好问题研究、政策咨询和项目谋划，更好地向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对策建议。

2. 课题研究内容：立足西安市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中的良好基础，充分发挥西安高新区在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产业优势，以及西安在西北地区对韩合作桥头堡作用，开展中韩供应链产业链、新兴产业合作创新区建设及相关的支持政策研究。同时，立足于西安市近年来消费的发展特征，深入分析“十四五”以来西安市消费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西安市消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为推动西安消费引领产业升级，产业创新促进消费扩容，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年内拟重点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中韩合作，西安市产业链开放合作，西安市消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3. 课题研究范围：围绕项目概况中提出的主攻方向，开展专题研究并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同时，提供项目概况所列领域伴随式智库服务，所涉领域内伴随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重点研究方向可能随工作需要改变。

（三）课题研究要求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mzcbfz-20250715001）（采购包号：采购包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服务项目采购包3：产业类伴随式智库服务

（二）标的内容、范围

1. 课题研究目的：围绕中央、省上部署和我市重点工作，聚焦全市发展战略前瞻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对照发改中心工作和现实需求，着力抓好问题研究、政策咨询和项目谋划，更好地向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对策建议。

2. 课题研究内容：立足西安市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中的良好基础，充分发挥西安高新区在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产业优势，以及西安在西北地区对韩合作桥头堡作用，开展中韩供应链产业链、新兴产业合作创新区建设及相关的支持政策研究。同时，立足于西安市近年来消费的发展特征，深入分析“十四五”以来西安市消费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西安市消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为推动西安消费引领产业升级，产业创新促进消费扩容，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年内拟重点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中韩合作，西安市产业链开放合作，西安市消费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3. 课题研究范围：围绕项目概况中提出的主攻方向，开展专题研究并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同时，提供项目概况所列领域伴随式智库服务，所涉领域内伴随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重点研究方向可能随工作需要改变。

（三）课题研究要求

系统了解中韩合作基本情况、重点领域、未来潜在的合作方向，以及西安市消费产业现状、发展模式、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深入开展中韩合作情况调研，西安消费产业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提交不少于3篇具有较强思想性、导向性、性和可操作性的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出的建设方案、支持政策举措、消费产业发展政策建议等客观实际、行之有效。

二、研发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 研发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_____；
2. 项目组人员构成及安排 _____；
3. 项目组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4. _____。

(二) 服务期限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开题报告；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课题中期成果；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课题全部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议审查；
4. 根据评议审查结果，承担单位对研究成果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0个E

历日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WORD、PDF格式)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U盘一套。

2. 纸质报告（一式 5 份）必须清晰完整。
3.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 193500 ）。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 分期付款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为（大写）：玖拾柒佰伍拾元整（¥：96,75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研究成果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开户账号：696 885 343

开户人：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由甲方提交开票报告，按合同总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向甲方提交课题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 验收

课题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课题资料、调研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_____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调研，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6101070381259	 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61011300541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柳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王溪	经办人 (签字): 郭姣姣
联系电话: 13201932228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联系电话: 13280996287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1111号6号楼 1单元602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电话: 86786240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133MA6TXL5W54 收款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新支行 账 号: 696885343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1111号6号楼 1单元602室
日期: 2025年 8 月 6 日	日期: 2025年 8 月 6 日